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概述

(一)2022年6月21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1)。

(二)2022年7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31%,回购最高价格为12.0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9.84元/股,回购均价10.34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584,235.6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7,600,000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回购股份应当在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3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上述期限即将届满,受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7,600,000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7,600,000股进行注销。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债权人申报期限已届满,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因股份回购事项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5月7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总股本)将由383,237,774股变更为375,637,774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完成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237,774	100	7,600,000	375,637,77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600,000	1.9831	7,600,000	0	0
股份总数(总股本)	383,237,774	100	7,600,000	375,637,774	1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魏中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将由26.44%被动增加至26.98%。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明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将由10.11%被动增加至10.3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魏中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01,334,266	26.44	101,334,266	26.98
其中:魏中浩	88,014,266	22.97	88,014,266	23.43
其中: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13,320,000	3.48	13,320,000	3.55
杭州明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38,750,000	10.11	38,750,000	10.32
其中:杭州明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00	7.57	29,000,000	7.72
其中: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9,750,000	2.54	9,750,000	2.60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六、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共计7,6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831%。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总股本)将由383,237,774股变更为375,637,77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83,237,774元变更为人民币375,637,774元。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34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84,799,659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1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阿裕先生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8,107,025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瀚投资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36,807,95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9.99%。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1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玉201号信托计划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4,195,6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数量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为129,714,6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96.87%,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4/23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5803号	轮候冻结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4/3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6157号	轮候冻结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4/3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6158号	轮候冻结
华易智能制造	是	84,799,659	100.00%	23.03%	否	2026/4/30			

注:本次被轮候冻结案件所涉债权额为1.71亿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00%	0.00%
合计	133,910,234	36.36%	129,714,634	96.87%	35.22%

注:"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按首次轮候冻结数量计算,后续多轮轮候不重复累计。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在首笔股份被司法冻结(即2026年3月30日)之前,未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当事人身份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进展
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40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22	未开庭
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39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0.92	未开庭
3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6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4.78	未开庭
4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06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3	未开庭
5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及其关联方	被告	合同纠纷	(2026)赣03民初8号	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5.57	未开庭
6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323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87	未开庭
7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冀02民初57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未开庭
单笔金额在5,000万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0.88	

注:上述涉案金额均以对应法律文书所载内容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4695号)已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积极推动本次诉讼进展,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流动性风险,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其所质押及冻结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4,94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977%。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兴源创: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434,94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7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888,000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5,377,843股变为444,489,843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因可转债转股,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变为457,191,732股。

鉴于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调整,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总数不超过434,946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前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49,801股
持股比例	0.14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49,801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减持计划披露时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45,377,843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77%
当前持股数量	649,8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421%

注:上表中"当前持股比例"为截至2026年4月30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57,191,732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主体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华兴转债"提前赎回,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3	华兴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5/14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84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

● 截至2026年5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3日(即"华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18日

● 截至2026年5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自2026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6.2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43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华兴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兴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5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4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80%×171/365≈0.84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8433=100.84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3日(即"华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19日起,本公司的"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兴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84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74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84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4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3日(即"华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4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华兴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6日收盘价为200.13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43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 8694

电子邮箱:ir@hyc.com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46

物产中大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上午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30—11:30

二、活动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四、参加人员:公司领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

五、其它事项:出席活动人员请于开始前半小时至活动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届时将针对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下一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预约,预约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联系人:狄世英;联系电话:0571-85777029;联系传真:0571-85778008;联系邮箱:stock@wzgroup.cn。

注: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45

物产中大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物产中大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3:00-4:00

会议网络地址:同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3日通过同顺路演平台召开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3:00-4:00

会议地点:同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二、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董秘、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6年5月9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2.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搜索-路演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何枫

2.联系电话:0571-87054810

3.联系邮箱:hef@wzgroup.cn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13　股票简称:A股 神奇制药　编号:2026-017
B股 900904　B股 神奇B股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至0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anghaiys@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冯斌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陈之勉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克兢先生

独立董事:段竞晖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5日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 至05月1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anghaiys@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飞

电话: